重庆市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民政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政府设置党政内设机构11个：党政办公室（挂党群工作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事业机构5个：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太平坝乡人民政府核定编制人数共34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7名、事业编制17名。现有在职人员合计33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16人。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399.3万元，支出总计2,399.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3.26万元、下降19.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落实“三保”政策，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削减非必要项目支出。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39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3.26万元，下降19.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落实“三保”政策，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削减非必要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9.3万元。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39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63.26万元，下降19.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落实“三保”政策，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削减非必要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135.13万元，占47.31%；项目支出1,264.17万元，占52.69%。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本年末无结转结余，年初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99.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63.26万元，下降19.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落实“三保”政策，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削减非必要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3.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4.18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落实“三保”政策，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削减非必要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77.87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丰财[2021]749号、丰财[2021]867号、丰财[2021]852号、丰财[2021]191号等资金文件调整。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3.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4.18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落实“三保”政策，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削减非必要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77.87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丰财[2021]749号、丰财[2021]867号、丰财[2021]852号、丰财[2021]191号等资金文件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本年末无结转结余，年初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9.51万元，占2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0.49万元，增长72.5%，主要原因丰财[2021]749号、丰财[2021]867号、丰财[2021]852号、丰财[2021]191号等资金文件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0.80万元，占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进行了调整功能科目列报。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4.04万元，占1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9.32万元，增长22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年初项目预算的文化体育类支出。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71.59万元，占72.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77万元，增长37.4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进行了调整功能科目列报。

（5）卫生健康支出41.39万元，占1.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62万元，增长49.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2.63万元，占0.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如：“农村环境保护”。

（7）城乡社区支出70.75万元，占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46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如：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场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

 （8）农林水支出1,041.85万元，占44.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12.45万元，增长354.16%，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国土绿化生态保护”、“松材线虫病防治”。

 （9）交通运输支出3.49万元，占0.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如：“村级道路养护资金”。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00万元，占0.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如：“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住房保障支出62.41万元，占2.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43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41万元，占2.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0.41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经费增加，如： “冬春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

（13）其他支出0.00万元，占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进行了调整功能科目列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5.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4.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6.85万元，增加18.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待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费用。公用经费390.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63万元，增加22.8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5.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9.08万元，减少87.97%，主要原因是基金项目减少。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7.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4万元，增长214%，主要原因是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及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导致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85万元，下降2.22%，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部门2021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3.41万元，主要用于县内因公出行、项目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41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严重，其修理费燃油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7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

 公务接待费23.9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项目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99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项目指导工作次数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8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349批次2,4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33.32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6.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5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7万元，下降0.7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5万元，下降0.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9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日常维护费、水电费、物管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64万元，增长34.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5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52项，涉及资金1,264.1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不断完善，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52个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等级，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太平坝乡2021年度农村级供水维修养护 | 自评总分 | 96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
|  | 年度总金额 | 44 | 44 | 44 | 100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 | 44 | 44 | 100 | 100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完成情况 |
| 完成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年度任务。 | 完成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年度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数量 | ≥1个 | 1个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维修养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 ≥80% | 100%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维修养护后水质达标率 | ≥80% | 95%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总投资 | =44万元 | 44万元 | 20 | 1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 ≥1500人 | 1500人 | 10 | 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修养护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是/否） | 是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0666001。